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朝阳区郎枣园农业功能拓展及基础建设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5210200024525-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4525-XM001

2.项目名称：朝阳区郎枣园农业功能拓展及基础建设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26.41797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26.186093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朝阳区郎枣园农业功能拓展及基础建设提升项目	<u>226.417978</u>	1	对郎枣园(1-8)号日光棚设施维修改造，柔性棚(1-10)号设施维修改造，柔性棚(3-6)号进行取暖设施升级，防雷网安装及园艺地布铺设，检测实验室设施建设及仪器配备。详见工程量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3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外埠企业需要提供有效的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进京备案证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1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件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孙河顺白路 6 号

联系方式：010-845930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6 号（朝外 SOHO ）A 座 8 层 807

联系方式：010-642355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工

电 话：010-642355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朝阳区郎枣园农业功能拓展及基础建设提升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朝阳区郎枣园农业功能拓展及基础建设提升项目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朝阳区郎枣园农业功能拓展及基础建设提升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u>设置招标控制价</u>。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限价）为：<u>2261860.93</u>元（当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时，该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u>1867104.45</u>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u>207997.32</u>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u> </u>元； 税金的合价为：<u>186759.16</u>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u> </u>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u> </u>元；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u> </u>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u>106362.03</u>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01包：___/___； ...包：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6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_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加盖询问人公章。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明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423552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6号朝外 SOHO A座807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5%计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同时缴纳。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

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

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

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否
5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报价无效；	否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否
7	实质性响应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否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等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等级标准	否
11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否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

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三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企业业绩	10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09月至投标截止日前）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最高得分10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工程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扫描件（无法识别合同类型的将不予认定）。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的，得12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较可靠；资源投入较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的，得9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技术措施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的，得6分； 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不足以本工程施工需要的，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质量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	8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8分；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分；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得4分；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不满足工程需要，可实施性差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满足本项目的工期要求，得10分； 进度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可行善，得7分； 进度计划一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但细节待完善，得 4 分； 总体进度计划欠合理，保障措施针对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现场组织 管理机构和劳动力 计划及保障 措施	8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8 分；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6 分； 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一般，措施一般，得 4 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欠合理，且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材料设 备采购 计划	8	材料设备供应满足本项工程要求，切实可行，得 8 分； 材料设备供应较满足本项工程要求，较可行，得 6 分； 材料设备供应基本满足本项工程要求，一般可行，得 4 分； 材料设备供应不能完全满足本项工程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安全、职 业健康 环境保护 和绿色文 明施工 保障措 施	8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8 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一般，细节待完善，得 4 分； 措施欠合理、欠可靠，针对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8	工程保修 和维护管 理的措施	6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6 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一般，细节待完善，得 2 分； 措施欠合理、欠可靠，针对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9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8.2、3.3
合计		100		

说明:

1、各供应商评审价格=各供应商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2、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3、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朝阳区郎枣园农业功能拓展及基础建设提升项目

2、工期（合同履行期限）：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3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3、工程概括：对郎枣园(1-8)号日光棚设施维修改造，柔性棚(1-10)号设施维修改造，柔性棚(3-6)号进行取暖设施升级，防雷网安装及园艺地布铺设，检测实验室设施建设及仪器配备。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郎枣园；

5、质量标准：合格；

6、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二、技术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各单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相关行业的所有有关的法规、规范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适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精心组织施工，按规定适用的试验检测规程进行试验和检测，按规定适用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工程质量的检测和评定。

施工标准及质量以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现行标准为准，供应商在施工期间要合理安排工时、工序，针对本项目场地狭小对施工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及消防保卫等方面提出相应保证措施。

工程验收在采购人建筑物所在地，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相关施工及验收标准。本工程要求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不得低于达标标准。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一）填表须知

1.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 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二) 总说明

1、项目名称：朝阳区郎枣园农业功能拓展及基础建设提升项目

2、建设地点：朝阳区孙河乡

3、项目范围：土建工程、采暖工程、水电工程、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实验室基础建设、快速检测实验室设备配置等。

4、项目内容： 1-10号柔性棚维修、1-8号日光棚维修、3-6号棚柔性棚新建内棚、3-4号柔性棚空气源热泵取暖、5-6号柔性棚暖风机取暖、柔性棚取暖系统水电、防雷网更新及新建、铺设布艺地膜、实验室基础设施及设备采购等。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

5、编制依据

(1)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3) 《招标文件》及拟定的合同条款及其相关资料

(4) 工程招标图纸电子版《施工图》

(5) 施工现场情况

(6) 其他相关资料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电缆过路套管按8米定向钻孔考虑。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书、工程规范和图纸等一起使用；

(3) 工程量清单及其描述不应理解为巨细无遗，无论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有列明，投标报价总价中应包括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设计要求由投标人完成的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

1) 完成每个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包括暂估价材料设备）；

2) 工程量清单没有列明的，但按规范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

3) 考虑风险因素而增加的费用；

(4) 工程量清单报价必须结合施工现场场地周围环境、工期及施工方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进行报价，并应包含各项目所有工序的费用总和，另需采用的技术措施费等要考虑在综合单价或措施费中，否则视同优惠。

7、措施费列项说明：

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场地周围环境、工期及施工方案等，供应商综合报价。

8、费用说明：

最高限价为：2261860.93元（当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时，该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1867104.45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207997.32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 元；

税金的合价为：186759.16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 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106362.03元

四、其他要求

如项目需要供应商需负责协调、解决消防、公安、建设主管部门、城管、交通、环卫、街道等政府机关及相关部门的关系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各项手续；负责接洽政府及地方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对提出的问题或意见及时给予书面答复；负责解决施工中的扰民和民扰等问题，保证工程在良好的外部环境下进行。

负责办理、处理本工程所需要的各行政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相关手续，包括开工前期准备、施工过程及竣工备案各个阶段，采购人负责提供建设单位资料并支付行政许可的收费，其他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五、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财政资金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以下均为含税价）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结算价款以

政府审计审核确认金额为准；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5)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承包人各执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该部分内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二零一七年十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资格证明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略

1.1.2.5 设计人：略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中阐明的，适用于本工程的相关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响应函）、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安全生产承诺书、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中标预算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资格证明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和勘察报告（如有）各一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工程动工报审表、组织机构人员通讯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3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并加盖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后 3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准备齐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承包人要求；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监理人要求；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监理合同指定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

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范围内所有相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无。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①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监理人批准。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②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并获得监理人的批准。该进度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叁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格文件后 7 日内

3.1.2 其他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年、季度、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含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款审核表）、形象进度审核表及下月计划报表（如有）。

3.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孙河乡《2015 年度竣工资料通用目录》、《档案组卷管理办法》及按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文件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 8 套，竣工资料 4 套，其中 3 套以上原件，要求竣工资料按照北京市城建档案资料管理规程的要求进行装订成册，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 8 份，附电子版 1 份。

3.1.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如下：

(1)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负责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

(2) 承包人的相关专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资格证书；设备进场后在使用前，必须提交合格证、年审记录等有关证件。

(3) 尊重施工区内居民的风俗习惯与禁忌。

(4) 按北京市现行的有关规定考虑工地现场和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

(5)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应达到交付发包人工程的有关规定，及建筑物内、室外清洁，工完料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并自行向有关单位缴纳。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承包人提供保护方案及实施维护措施。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在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所有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此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 承包人未严格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规定，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纠纷，承包人承担其经济责任。承包人负责解决民扰问题，费用视情况双方协商。承包人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9)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警示标志和警卫等，此项费用应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0) 承包人应为合法履行职责的下述人员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以便他们的工作顺利开展：发包人的职员及工人；运行单位的职员及工人；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监理人及其员工；设计人及其员工；国家公务人员；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后续施工单位的一切工作。

(11) 提供在约定计划工期内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已存在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和脚手架等临时设施。如果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存在的临时设施时，承包人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后方可拆除。

(12) 负责清理和清运现场垃圾，承包人需将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堆放至指定垃圾堆放点，并负责外运及消纳到发包人指定的地点。

其他：如需移交城建档案馆或各专业集团的工程，按相关要求，承包人应自行移交，并向发包人递交移交书。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严格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产品；参与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组建项目管理班子；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期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违约条款处理，承包人自行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违约条款处理，承包人自行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违约条款处理，承包人自行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违约条款处理，承包人自行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批准后。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违约条款处理，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违约条款处理，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分包：略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根据工程需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略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1.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天。

5.1.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按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照有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编制，报表中至少包含：①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

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②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③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进行审查。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 天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按招投标文件约定的“达标标准”，施工过程中，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核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无。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同 6.1.1。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拨付，详见付款条款。

6.1.7 安全施工与检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时，可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当承包人整改后不能满足要求时或在以后施工期间打折扣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予以完善，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有权扣减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工程款（造成恶性事故的加倍扣减）。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

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做好安全工作。

6.1.8 安全防护：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保护施工人员、现场周围行人及环境的措施，并承担费用。上述措施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详述并切实可行，报价中应充分予以考虑列入相关项目。

6.1.9 事故处理、奖罚规定：未造成严重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10000 元～100000 元不等，造成严重影响的视情况予以严厉处罚，安全事故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除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外，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及工期影响，按本专用条款中有关质量和进度违约的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1.10 安全目标：无重大伤亡及安全事故，杜绝安全隐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专项施工方案；②施工总体部署；③季节性施工措施；④应急预案；⑤与各单位协调配合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①施工部署(明确

本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目标；明确项目管理的总体安排，包括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经理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施工方案（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施工进度划分、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等）②施工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单体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资源供应计划（按照招标项目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施工条件，提出相应的资源供应计划，包括劳动力需求计划、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和主要材料和周转材料需求计划等）；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保证安全目标的措施、保证成本目标的措施、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保证环境的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保证绿色施工措施等）、实施难点和对策。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___/___。

7.2.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

7.2.4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开始实施的 2 天前提交发包方代表、监理单位各一份；

(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不适用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适用。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因发包人未按时交付承包人施工图纸及相关原竣工图造成的进度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①计算标准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②计算方法为，逾期天数×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结算价款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0 年以上未发生过连续 5 天的高温或严寒、持续 2 天或 2 天以上的 7 级以上的大

风、持续 5 天或 5 天以上的日降水量超过 80mm 的大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安排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安排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安排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建筑施工质量检验及施工试验标准和方法》为统一标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1.2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经上报主管部门和各职能部门确认，设计单位同意并提供相应的变更设计施工图纸后，
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
发包人有权指令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施工范围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2)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3)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4)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

(5) 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6) 改变本工程任何分项工程规定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上述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所有这类变更(如果有)的结果应该
根据专用条款第 12.3 条规定予以作价。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
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造成的，则这
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不适用%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不适用%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不适用%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通用条款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0.4.2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不适用。

10.4.3 变更估价期限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不适用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不适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预算书：不适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不适用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不适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不适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工程价格调整采用造价信

息调整价格差额。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京造定[2008]4 号）文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执行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规定》（京建法(2021)11 号）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主要材料、人工和机械的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超过规定范围以外时的调整方法：

（1）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如下：

①钢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电线、电缆、人工在±6%（含）幅度区间内变动的风险。

②合同条件中 12.1 约定的其他风险。

（2）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

①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单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措施项目费用应当调整。

②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钢筋、钢结构构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电缆、人工费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pm 6\%$

1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3 年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投标报价基准期的市场价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以承包人报审并经发包人审核
确认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当月的市场价为准

11.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其他计算方法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frac{1}{2}$

采用算数平均法: $\frac{1}{n} \sum_{i=1}^n x_i$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①对于可调整的价格调价原则：约定的可调价格按照价差调整办法调整， $(A1-B1)/B1 > \pm 6\%$ 以外的部分作为价差调整额度， $\pm 6\%$ 以内（含）时不予调整。其中：A1 代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价格算术平均值；B1 代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基准期价格算术平均值或投标报价材料价格（就高不就低原则）。②变化幅度应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③可调整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所有价差只计取税金④《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造价信息没有的，签订材料认价单，按发包人

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调整，调整方法同上。

11.5 其他约定：

(1) 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工程价款应当进行调整；

(2) 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除钢筋、钢结构构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电缆、人工费外的材料、机械、工程设备等要素的价格小波动，不作为合同的调整因素；

(3) 当施工中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清单特征描述不一致时，发、承包双方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组价。实际施工中，完成工程量与投标时清单或图纸不符的，且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需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相关竣工资料等才能生效，一并计入结算。承包人因没有遵守以上条款，引起的任何工程量增加及任何返工，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负责，上述原因外造成的变更、洽商，除合同另有约定，结算价款不做调整；

(4) 除非本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价款在约定的各项合同范围外的风险因素影响按其规定予以调整，其余因素不调整合同价款；

(5)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洽商：且应有发包人、设计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才能生效；

(6) 重大设计变更所发生的技术、经济洽商调整，必须有设计人出据的设计变更证明，应由监理单位申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并负责组织设计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四方召开其设计变更洽商工作会议，有会签记录，共同确认签章进入工程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承包人投标预算书中的组价误差；②承包人投标预算书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③小范围物价上涨或下落；④进行专业分包的总包配合管理费；⑤税率的变化（非强制）；⑥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⑦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非强制性价格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承包方应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标价的报价书中，其他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应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组价原则、取费标准遵循投标预算书），经双确认后执行。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4）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包括，招标清单中没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清单项目的调整和变更，清单项目描述与施工情况不符的；

（5）各项工程变更、洽商或签证和计价必须是根据合同或定额解释不含的项目，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的工程变更、洽商或签证，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6）发包人提供暂估价（含暂估材料、设备价）与实际价格的差价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7）安全文明施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达标标准”，施工过程中，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核定，如果安全文明施工

不满足约定标准，安全文明施工予以调整；

(8) 设备费须报发包人确认价格后进行调整；

(9) 各项费率、措施费率、利润、税金分别按投标预算中的费率计取
并做相应调整；

(10) 合同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按实际发生进入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首付款

12.2.1 首付款的支付

首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3%即：人民币
(¥ 元)的质保期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且在承包人提交质保期保证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
支付合同金额（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即人民币 (¥ 元)。

其中：包含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及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该项费用专款专用。

首付款首付办法： 承包人先行向发包人提交正式增值税发票后，发
包人按合同约定期限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首付款。

首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在承包人提交保证金后 30 天内。

12.2.2 首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首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首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同进度计划支付节点。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进度计划支付节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项目无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适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不适用。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不适用。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不适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依据《孙河地区办事处（乡）项目竣工验收单》、《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单》上明确约定事项，严格组织验收及监理工程师要求的规范标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 5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发包人要求

求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具备报批竣工结算条件之日起 7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工程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全部材料提交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审计，并提出审查意见，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和审计公司共同认可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后，出具审计结算报告。具体期限以审计公司出具审计结算报告时间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第三方审计并出具审计结算报告，且发包人收到 2024 年度财政资金后，由发包人按审计结果扣除已付款后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14.2.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发包人要求。

14.2.3 竣工结算基本审查费计算原则：

(1) (送审结算书中的工程造价(简称送审造价)-发承包双方最终认可的结算造价)/送审造价 $\leq$ 5%以内(含 5%)时，审减效益审查费全部由发包人承担；若(送审造价-发承包双方最终认可的结算造价)/送审

造价>5%时，超出部分的审减效益审查费由承包人承担；审减效益审查费率依据发包人与造价咨询单位约定的审减效益费率计算。

由承包人承担的审查费用，应在工程结算时一并结清。

(2) 双方采用竣工结算基本审查费只以送审造价为费用基数，审查费由发包人承担，审查费费率依据发包人与造价咨询单位约定的费率计算。

14.3 结算支付

本工程结算价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核确认金额为准，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及结算资料，经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出具审计结算报告后，且发包人收到 2025 年度财政资金后，向承包人支付至审计报告确认金额的 100%。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若最终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与第三方审计不一致的，以政府审定金额为准。政府审计部门审减工程款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通知及时退还审减工程款。

本项目中发包人每次付款均以财政资金审批到账为前提，若因财政财政资金未足额到账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构成违约。

另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先行向发包人开具提交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先交。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证金），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交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首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支付首付款前，先交付合同金额的3%为质保期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工程保修期满后且承包人已履行保修义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质保金本金（具体以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为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贰年）。

15.4.2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工程所属的全部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漏为 伍年；

（3）外窗工程为 贰 年，外窗防渗漏为 伍 年；

（4）装修工程为 贰 年；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6）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7）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备、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承包人承保范围内的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均为贰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差额。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向发包人报到，与发包人共同到现场查看，并于现场查看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的维修项目经发包人同意可在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

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应当在 3 天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因发包方工程量变化或图纸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②发包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发包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日期应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适用。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

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不适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日期应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不适用。

(7) 其他: 不适用。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承包方应按发包方要求、合同要求、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进行施工,若承包方未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如期完成,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违约金。

②承包方应在发包方的统一管理下,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文明施工,必须遵守现场管理规定,否则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违约金。

③承包方须负责进入施工现场的发包方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无论发生任何意外情况,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④承包方保证现场的用电等安全,如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承包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方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医

治、人身损害赔偿、材料损失、成品损失、修复费用等，并保障发包方免于上述事件的索赔。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发包人要求。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6级及以上地震，12级及以上的大风、6小时内降雪量大于15MM及以上降雪、24小时内降水量为300mm以上的暴雨和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无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略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附件一：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四：投标函（响应函/报价函）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资格证明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附件六：中标预算书（要求同投标文件预算书格式顺序相同，不附综合单价分析表）

附件一

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我作为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为贯彻执行省政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和“法人代表安全生产承诺制度”，本人保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做好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并郑重承诺：

一、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法定人数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使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标准化、规范化。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三、确保资金投入，持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四、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做到按要求持证上岗。

五、不违章指挥，不强令员工违章冒险作业。

六、保证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实行安全设施“三同时”。

七、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与有关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

八、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九、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监测、监控和整改。

十、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十一、自觉接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绝不弄虚作假。

十二、严格按照设计设置可靠的截流、防洪和排水工程。

十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十四、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对事故伤亡人员依法赔偿等事故善后工作。

十五、尊重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应有的权益，引导鼓励从业人员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鼓励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违法、违章行为提出改正建议，甚至批评、举报，对提出批评和举报的职工不打击报复，不因此解除劳动合同和降低工资待遇。

十六、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十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十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若违反上述承诺和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责任事故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单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处罚：

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方面：（一）一般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较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重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特别重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同时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和有关部门作出的暂停、撤销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处罚；构成犯罪的，接受相应的刑事处罚。

二、单位方面：（一）一般事故接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

款；（二）较大事故接受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重大事故接受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特别重大事故接受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接受有关部门作出的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证照的处罚。

三、如发生不依法报告或者妨碍、拒绝事故调查处理等严重行为，单位接受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并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接受相应的刑事处罚。

承诺单位：_____（章）

法人代表：

实际控制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含税)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 (含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项目经理		姓名： 执业资格： 注册证书编号：
其他说明事项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近三年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工程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扫描件（无法识别合同类型的将不予认定）。

14 技术部分

编制技术部分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拟配备本项目的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14-1 施工建设方案与技术措施

14-2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14-3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4-4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14-5 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14-6 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4-7 工程保修和维护管理的措施

14-5 (1) 劳动力计划表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阶段 工种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含税)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 (含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项目经理		姓名： 执业资格： 注册证书编号：
其他说明事项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7-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7-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